

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區長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附註：	<p>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</p> <p>1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</p>				